

(一) 交通事件聲請調解範例 (有人受傷屬告訴乃論刑事事件，如事故地或相對人住、居所在佳冬鄉者，可在本會聲請調解)

聲請調解書(筆錄)		收件日期		年	月	日	收件編號	
		案 號		民(刑)調字第 號				
稱 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	聯 絡 電 話	
聲 請 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蔡○○	男	60.01.01	T123456789	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○路○號		02-12345678	
相 對 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王xx	女	65.10.10	T223456789	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○路○號		02-8654321	
上當事人間 <u>車禍賠償</u> 、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								
<p>車禍時間： 100年 5 月 1 日 14 時 30 分</p> <p>車禍地點：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中正路口</p> <p>聲 請 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人受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駕駛人受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車損(車號： 251-HCD <u>機車</u>、<u>汽車</u>)</p> <p>對 造 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人受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駕駛人受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車損(車號： 1100-FD <u>機車</u>、<u>汽車</u>)</p> <p>其 他：</p>								
(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)	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事故登記聯單、身分證、行照、駕照、保險卡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交通費證明						
此致 屏東縣佳冬鄉調解委員會								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								
聲請人 蔡○○							(簽名或蓋章)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	
聲請人							(簽名或蓋章)	
筆錄人							(簽名或蓋章)	

附註：1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2 聲請人或對造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 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

(二) 交通事件聲請調解範例 (無人受傷屬民事案件, 必須相對人住、居所在佳冬鄉者, 始得在本會聲請調解)

聲請調解書(筆錄)		收件日期		年	月	日	收件編號	
		案 號		民(刑)調字第 號				
稱 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	聯 絡 電 話	
聲 請 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蔡○○	男	60.01.01	T123456789	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○路○號		02-12345678	
相 對 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王xx	女	65.10.10	T223456789	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○路○號		02-8654321	
上當事人間車禍賠償、 <u>損害賠償</u> 事件聲請調解, 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:								
<p>車禍時間: 100年6月5日14時30分</p> <p>車禍地點: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中正路口</p> <p>聲請人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人受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駕駛人受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車損(車號: 251-HCD <u>機車</u>、汽車)</p> <p>對造人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人受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駕駛人受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車損(車號: 1100-FD 機車、<u>汽車</u>)</p> <p>其 他:</p>								
(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, 案號如右:)	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身分證、駕照、行照、保險卡等影本相關資料						
<p>此致 屏東縣佳冬鄉調解委員會</p> <p>中華民國 100年6月24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 蔡○○ (簽名或蓋章)</p>								
<p>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, 聲請人認為無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筆錄人 (簽名或蓋章)</p>								

附註: 1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, 應按對造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2 聲請人或對造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, 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, 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; 如兼有兩者, 均應記明。

4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, 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, 不得聲請調解), 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 提出聲請書者, 將標題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

(三) 房屋漏水事件聲請調解範例

聲請調解書(筆錄)		收件日期		年	月	日	收件編號	
		案 號		民(刑)調字第 號				
稱 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		聯 絡 電 話
聲 請 人 (法定代理人) (受任代理人)	蔡○○	男	60.01.01	T123456789	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○路○號			02-12345678 (或填寫手 機號碼)
相 對 人 (法定代理人) (受任代理人)	王xx	女	65.10.10	T223456789	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○路○號			02-8654321 (或填寫手 機號碼)
上當事人間 房屋漏水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								
聲請人所有座落於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○路○號1樓房屋，於100年2月5日發現因相對人所有同號2樓管線、漏水，致使聲請人前揭房屋臥室(請載明漏水處所，例如：浴室、廁所、廚房、客廳等部分)天花板、牆滲水、油漆剝、傢俱損壞，經私下請求相對人修復及賠償損害未果，懇請 貴會惠予協助調解房屋修復及賠償事宜，以解決紛爭。								
(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)	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漏水房屋所有權狀影本(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)、房屋損壞照片、估價單影本							
此致 屏東縣佳冬鄉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聲請人 (簽名或蓋章)	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聲請人 (簽名或蓋章) 筆錄人 (簽名或蓋章)								

附註：1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2 聲請人或對造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 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

(四) 房屋租賃糾紛事件聲請調解範例

聲請調解書(筆錄)		收件日期		年	月	日	收件編號
		案號		民(刑)調字第 號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	聯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受任代理人)	蔡○○	男	60.01.01	T123456789	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○路○號		02-12345678 (或填寫手機號碼)
相對人 (法定代理人) (受任代理人)	王xx	女	65.10.10	T223456789	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○路○號		02-8654321 (或填寫手機號碼)
上當事人間 房屋租賃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							
<p>聲請人所有座落於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○路○號2樓房屋，於99年1月1日與相對人簽訂租賃契約，出租予相對人，約定租賃期間為自99年1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，租金為每月新台幣壹萬元正、押租保證金為二個月即新台幣貳萬元正、付款日期為每月1日。</p> <p>然而相對人自100年3月起即未繳交租金，至今已積欠租金4個月即新台幣4萬元正；請貴會予調解積欠租金繳交及解約事宜。</p>							
(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)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身分證、漏水房屋所有權狀影本(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)、房屋損壞照片、估價單等影本						
此致 屏東縣佳冬鄉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聲請人 (簽名或蓋章)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聲請人 (簽名或蓋章) 筆錄人 (簽名或蓋章)							

附註：1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2 聲請人或對造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 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